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累计质押股数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累计质押股数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36,400,000股

本次解除股份将自办理解除质押之日起一年内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2、股东质押所持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 股票代码:002146 股票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累计质押股数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累计质押股数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浙江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36,400,000股

本次解除股份将自办理解除质押之日起一年内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2、股东质押所持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将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支付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市地点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487	亨通光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累计计息期间  
 截至2021年3月10日，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76,007,000	12.06%	1.7%	否
合计	76,007,000	12.06%	1.7%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0日，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荣盛建设	1,060,000,043	36.00%	1,041,070,000	97.2%	32.03%	0%	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20.00%	276,987,000	45.2%	8.67%	0%	0%
荣盛建设	669,000,000	22.00%	669,000,000	100%	22.00%	100%	100%
合计	2,710,000,177	62.23%	1,416,067,000	52.3%	32.03%	0%	420,000,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2、股东质押所持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存在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2、股东质押所持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存在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友控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合计	36,400,000	否	10.18%	大山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11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

●2021年3月11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协议》，公司董事长赵芳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1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协议》，公司董事长赵芳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1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和